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鐵店村、茄苳村、載興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里港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藍婉倩	82年04月2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縣里港鄉國民小學 2.屏東縣立里港國中 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國立臺南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士 5.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環貿金融處副理(5年) 2.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總幹事 3.國立中正大學企管所校友會專案經理	婉約可人 ① 里港女兒新活力：在地里港女兒，年輕、踏實、會做事。以新思維和金融專業活化里港。讓更多年輕人留在里港打拼。 ② 地方創生新經濟：活用社區空間、優化現有公用環境。活動、運動中心設置。推廣里港特色農產活動。建立里港地方特色帶動鄉民經濟。 ③ 社會福利再升級：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費全額補助。婦女生育、長者假牙津貼爭取加碼。免收全鄉垃圾規費。 ④ 閱讀教育入鄉里：舉辦地方學子讀書會及人文陶冶活動。開立音樂及繪畫等不定期才藝課。舊書回收與分享。 ⑤ 廟宇觀光新商機：雙慈宮商團復興。舉辦各村落特色廟宇市集。大鼓陣頭等技藝傳承。 情您牽成
	2		陳妍安	68年02月23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畢業	莊瑞雄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 載興社區志工	一、推動高樹及里港地區砂石車專用道，拓寬載興村至里嶺路廢鐵道銜接台3線及台22線。紓解高樹、鹽埔地區砂石運輸交通運量，透過增大的路幅及迴轉半徑增加及現有交控設施加強管控維持良好的道安環境。未來因砂石車專用道之興建拓寬廢鐵道，帶動鄰近區域之農業交流、商業發展盛況。 二、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廣佈長照據點，落實照顧在地老化族群。推廣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三、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嚴峻，減少因應這些無可避免的危機。提倡延後退休、鼓勵生育、加強老人健康照顧、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四、推動辦理各校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獎勵制度。持續建構鄉內各國中、小校園更完整的體育進修政策及各單項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不足，強化鄉內優秀運動人才培育。 五、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設備經營農業，盤點產業農機設備需求，提升鄉內農機及農業技術推廣，逐步調整產業耕作模式與習慣，優化農業生產流程。降低農事生產人事成本，改善農業缺工。
	3		徐國銘	71年10月0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技術學院環境工程衛生科畢業(大專)	1.里港鄉第18屆鄉長 2.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副執行長室秘書 3.屏東縣議員許國華服務處主任	延續社會福利政策 1、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全額補助。2、補助社區關懷據點餐費每年12萬元。3、全鄉免收垃圾清潔規費。4、全額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5、65歲以上長輩裝置活動假牙補助1萬元。6、婦女生育補助金第一胎3萬、第二胎6萬、第三胎9萬、第四胎12萬、第五胎15萬。 未來四年推動政策 7、九九重陽敬老金加碼發放65歲以上\$3000元。8、爭取補助就讀里港鄉境內幼兒園營養午餐費(每月\$1000元/人)。9、爭取設立里港鄉托嬰中心。10、興建里港鄉立運動中心。11、興建兒童室內遊樂區。12、爭取興建活動中心(大平村、過江村、春林村、三廊村)。13、爭取大平村市場優化改建。14、爭取過江河堤特色公園興建。15、瀾力村親水運動公園改建。16、載興村公墓興建親水公園。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洪博誼	66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萬能工專 2.屏東高工	1.里港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2.載興國小105學年度家長會長 3.載興國小106學年度家長會長 4.現任第21屆里港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清廉理性問政、認真監督鄉政。 二、熱忱服務地方、全力爭取經費。 三、替鄉親爭取更多福利政策。 四、促進地方和諧繁榮，打造幸福鄉村。 五、力推載興墓園遷葬，打造高級休閒親水公園。
	2		陳永松	40年11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載興國小畢業	里港鄉農會第十三屆、十四屆會員代表 里港鄉農會第十四屆理事、第十五屆監事、第十七屆理事 現任里港鄉農會第十九屆理事 現任里港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深耕基層傾聽民意、服務優先。 三、接續農業基礎建設。
	3		陳榮隆	49年02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高中畢業	1.第15、16、17、18屆里港鄉農會會員代表。 2.里港鄉農會蔬菜第五班班長。 3.現任第21屆里港鄉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深耕基層傾聽民意、服務優先。 三、接續農業基礎建設。
	4		鄒天財	45年05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里港鄉民代表會第18、19、20屆鄉民代表。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襄理。	一、建請政府將里港至載興村原臺糖公司廢鐵道之產業道路拓寬為四線道並更改為省級道路，原有台22線省道兩邊側溝一併加深拓寬後增建覆蓋，給鄉親用路人可行的安全。 二、綠美化載興村東西兩側公墓。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鐵店村	1		吳智仁	49年03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級中學	曾任教萬能工專教師 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四年擔任村長 縣議員王景山服務處擔任執行長	
	2		許麗惠	45年09月1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	里港鄉鐵店村第19、20、21屆村長	1. 造福村里，幫助村里弱勢村民 2. 強化社區清潔，推動村里建設
茄苳村	1		鄭世鉉	56年02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日新工商畢	一、民進黨縣代表 二、陳明達議員服務處特助 三、屏東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四、就讀大仁科大	一、建立關懷據點 二、族群和諧 社區樂活 三、清新祥和社區
載興村	1		陳慈慧	52年01月3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 中山高職肄業	台語歌手 唱片製作人	1. 做個全職的村長 2. 努力領導載興村民，完成先輩未完成的使命（慈天宮的建廟大醮）
	2		陳冠榮	42年01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1. 第20屆里港鄉載興村村長 2. 現任第21屆里港鄉載興村村長	1. 竭誠為村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屏東縣里港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55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路41之46號	鐵店村	全村
356	興隆宮	里港鄉福興路35號	茄苳村	1-3, 17
357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苳路71之3號	茄苳村	4-16
358	原鄉立托兒所載興班	里港鄉載興路131號	載興村	1-8
359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路122之1號	載興村	9-18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